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35648 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80022676 號函同意核定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綜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功能，另定之。

申訴

第三條

- 一、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學生會及其他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亦同。
- 三、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四、前項所稱之「學生」指於事實發生時具備學生身分。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負責，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經費由本中心計畫業務費項下勻支。

第五條

申訴不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評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處理方式。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六條

申訴應自處分到達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逾期限未提起申訴者，得於其事由後終止十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但遲延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者(不包括寒、暑假)，順延至次日。

第七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訴人簽名：

- 一、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年、月、日。
- 五、證據。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

第九條

原處分單位逾越前條第八條之法定期間而不提出答覆及相關文件者，申評會得逕為決定。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評議

第十一條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申訴案之處理應通知申訴者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與關係人到會說明。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者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十三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處分之申訴案，申評會得委請開課學系系主任指定課程相關教師合組小組進行評鑑作業及學術專業判斷，並做成書面資料，供本會參考。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評議決定單位。
- 五、年、月、日。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各系所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訴願

第十九條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學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請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二條

在申訴程序進行中，申訴人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接獲通知後得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有關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附則

第二十四條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